

专利申请代理协议

合同编码： 20231106

甲 方（委托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受托方）： 深圳市育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专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诚望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申请内容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暂定）	服务费
1	发明专利	一种生活热水综合控制系统	5000
2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热泵螺杆机与中央空调结合的节能系统	5000
3	发明专利	一种空气源热泵和水冷冷水机组空调控制系统	5000
4	预审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空气源热泵和水冷冷水机组的空调方法	18000
1、发明专利包进实质性审查，不包授权。预审发明专利包授权。			
2、上述费用包含审查过程中的补正、修改等，乙方至少每三个月向甲方汇报一次申请进度。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费用约定

1. 合同约定乙方服务费为乙方的代理费，官费为减免后的费用，若经官方审理减免请求未获准予，甲方需补缴相应的官费。此外，合同生效后因甲方申请主体变更所导致的官费增加甲方亦应补足。

2. 上述费用不包括可能发生的翻译费、专利申请成功后的办理登记费及年费，乙方因委托事项而另行为此支付的翻译费用应当由甲方实报实销。

3. 申请案件在专利局审查过程中被要求分案，由甲方决定是否进行分案申请并承担相应后果，但乙方承诺每个申请分案的代理费及官费应当参照本协议中专利申请费用的有关的标准及约定另行收取。

（二）付款方式

1. 发明专利付款：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三个发明专利费用

¥1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乙方开具等同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预审发明专利付款：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支付一个预审发明专利费用¥1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预审专利按期授权后10日内甲方再支付剩余费用即¥16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贰百元整）。

预审发明专利下证时间为甲方付款之日起3-6个月，如甲方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内未下证，乙方承诺只收取预审专利费的10%作为撰写费用，不再收取余款，并开具实收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后续补正等相关服务。

（三）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深圳市育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银行账户 637388234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知悉其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
2. 甲方需如实提供技术方案交底书，乙方根据甲方所填写的信息进行相应的申请工作。
3. 甲方应主动如实介绍与委托代理事项相关的情况，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证据和材料，如该发明创造的创造背景、技术材料和有关数据等，或提供外观设计的实物或图片/照片及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若乙方已将申请文件递交官方，而甲方要求变更材料或信息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并应对该发明创造的新颖性、创造性负责。
5. 甲方应在乙方告知后积极配合乙方及时向官方进行缴费或申请，如在委托事项办理过程中需要甲方进行调查或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应予以积极协助。
6.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撰写、制作申请文件工作，应乙方请求及时答复乙方问题，审核乙方撰写文件。
7.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及时、高效、勤勉尽责并忠实地实施代理工作。
2. 乙方在甲方支付约定款项并提供申请所需完整资料后，立即启动代理程

序，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材料，按照中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撰写及制作专利申请有关的文件，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专利申请文件。乙方就服务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官费发票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具。

3. 乙方在撰写申请文件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专利申请文件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之前须经甲方确认。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转达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受理通知书、审查意见等官方文件。

5. 乙方在为甲方代理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在未被第三方依法公开前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

6. 乙方在未收到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前，有权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代理事务，因此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为保护甲方权益，保护甲方商业秘密。除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若在乙方完成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并递交官方后，甲方放弃申请的，乙方收取全部代理费。

2.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退还已收取的相应代理费。

3. 如乙方已告知甲方其提供的交底材料存在无法克服的缺陷，甲方仍坚持申请最终因此导致该申请被驳回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或者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或官方业务受理机构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时间相应延长。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书面资料及其它有关的商业机密包括专利撰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否则，任何一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八、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约定款项之日起生效至所代理专利申请案件结案之日止；所述结案是指授权、驳回、主动撤回或视为撤回。

2.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签字盖章后的电子版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 18 号

联系人：孙方涛

电话：1800102876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育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 5 号院 55 号楼 2 层 101 室 1455

联系人：杜春胜

电话：1312122516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